长城精选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9月15日证监许可[2023]2173号文注册公开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或"本公司"),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本基金自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2月6日,通过长城基金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公开发售。

4、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办理开户手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限开立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6、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7、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不得超过募集规模上限,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金额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具体办法见本公告"二、(四)募集期销售规模控制"。

8、基金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该基金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长城精选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长城精选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10、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等业务。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在本基金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披露的销售机构名录中更新。

11、本基金募集期间部分销售机构周六、周日仍然受理认购业务,所受理的认购委托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具体情况可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1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3、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作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金份额,在构建组合时,很大程度上依靠了基金的过往信息。但基金的过往业绩和表现并不能代表基金的将来业绩和表现,其中存在一定的风险。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为3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带来的风险、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因此除了面临债券所需要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外,还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有风险:提前赎回或延期支付风险,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长城精选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代码:019678(A类基金份额)、019679(C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类别与运作方式

基金类别: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为3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

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面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的期间;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起(含当日)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的期间。若该月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认购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七)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2月6日进行发售。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DEF单元、38层、3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DEF单元、38层、39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电话:0755-29279128

传真:0755-29279124

联系人:余伟维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址:www.ccfund.com.cn

2、代销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公示信息。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在网站上公示。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与认购费用

1、认购方式

(1)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

(2)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功,基金管理人将认购不成功或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具体如下:

(1)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0%
100万元(含)—300万元	0.8%
300万元(含)—500万元	0.4%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认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A类基金份额特定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20%
100万元(含)—300万元	0.16%
300万元(含)—500万元	0.08%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认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由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二)认购金额限制

1、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

2、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限制。

3、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500万元(含)以上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若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0%)=9,900.99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9,900.99+5)/1.00=9,905.99份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05.99份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

2、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用,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5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认购份额=(10,0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资金利息为5元,则可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3、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募集期销售规模控制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未超过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募集规模超过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则募集期末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

末日(T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及确认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募集规模上限-募集首日起至T-1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T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T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费率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采用截尾法,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投资者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目前仅接受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工作日15: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参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了解如何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长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银行借记卡,或者使用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专用于基金交易的非银行类资金账户"天天盈"账户,登录长城基金网站,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当日即可通过长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和支付;

(3)已经开通长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长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二)通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1)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44201596300050888830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021

联行行号:56780

(2)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021900460910606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032

联行行号:82318

(3)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账号:41-0005000400015140

大额支付号:103584000050

联行行号:419999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将足额的认购资金,自开立基金账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汇入本章第(二)条第1款列明的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

2)开户和认购手续

需本人前往直销机构,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①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若委托他人办理时,还须提交经公证的代理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③加盖银行业务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④投资者指定的任一同名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⑤签署《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

⑥签署《个人风险测评》一份;

⑦填妥并签字的开户申请表和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将足额的认购资金,自开立基金账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汇入本章第(二)条第1款列明的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

2)前往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③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④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⑤基金业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⑥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⑦印鉴卡一式三份;

⑧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⑨加盖公章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

⑩加盖公章的《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评》一份;

⑪加盖银行业务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⑫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3)注意事项

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三)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的,具体办理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无效认购

(一)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投资者无效认购的资金将于本基金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账户。

五、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认购份额,归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二)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账户。

(三)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对投资者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若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DEF单元、38层、3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DEF单元、38层、39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址:www.ccfund.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内容同上。

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在网站上公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长城精选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长城精选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11月3日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68-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9月11日;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4人;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数量:95.00万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5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年11月7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和限制性股票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六)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议案》。

(七)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21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二、本次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预留授予日:2023年9月11日;

(三)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数量:95.00万股;

(四)预留授予登记人数:4人;

(五)预留授予价格:4.5元/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辛国军	副总经理	50.00	52.63%	0.11%
棒杰新能源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3人)			45.00	47.37%	0.10%
预留授予合计			95.00	100.00%	0.2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棒杰新能源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	棒杰新能源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棒杰新能源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0亿元	棒杰新能源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6亿元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档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达到A(优秀)、B(良好)或C(合格)等级,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D(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0月27日出具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418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10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2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662.75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69.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293.25万元。

其中,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27.5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32.5万元;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235.25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7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960.75万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11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11月7日。

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8,112,546	18.74%	950,000	89,062,546	18.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2,064,967	81.26%	0	382,064,967	81.10%
合计	470,177,513	100.00%	950,000	471,127,513	100.00%

说明:公司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中登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九、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471,127,513股摊薄计算,2023年三季度报告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股。

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股权分布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限制性